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4004723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一)本開發計畫將已經通過環評審查在案之廣輝電子基地包括在開發範圍內，其污染排放量並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在案，但其環保設施卻又不包括在本開發計畫內而另行獨立，顯不恰當，亦將滋生環保責任難以釐清問題。

(二)整地總挖方量達 129.9 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達 129.7 萬立方公尺，合計 259.6 萬立方公尺，影響顯著。

(三)開發後可建廠利用土地面積比及其開發之經濟效益未詳加分析。

(四)開發基地範圍包括廣輝電子已經環評審查核定之範圍，不具合理性。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裝

訂

線